

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 考核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建筑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1.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负责领导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

2.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相关人员组成。

3.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综合考核工作，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组成。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至少由3名专家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照学

校报名条件，对考生的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方能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一) 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由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具体实施，满分为100分，合格线为60分。综合考核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一般每人不少于20分钟。

综合考核重点考察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水平、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合作精神、身体状况以及外语听、说、读能力等方面，同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综合考核成绩由三部分组成：

外语水平：包括英语自我介绍或学科前沿介绍、外语交流等，可以用外语与申请人直接对话的方式进行外语交流能力的考核。

专业面试：由申请人以PPT形式作学业报告，考核选拔小组成员主要以提问方式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注重考察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学业报告PPT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个人基本信息；
- (2) 学习和工作经历；
- (3) 硕士阶段成绩，包括英语四/六级成绩；
- (4) 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简介；
- (5) 博士期间的简要研究计划；
- (6) 其他获奖以及公益活动等。

综合素质考核：综合考核专家组以面试和审核材料方式进行考核评分，材料包括申请人在学（或工作）期间的奖惩情况、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

考核过程中同时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察，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

（二）同等学力报考考生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2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高性能混凝土》及《材料分析与表征》。加试每门课满分100分，合格线60分，不计入总得分。所有加试课程全部合格方可进入考核环节。

（三）非全日制考生考核

非全日制考生，英语水平未达到我校申请考核制招生文件规定免试条件的，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考核，成绩须达到合格线（60分）。未达到思想政治理论免试条件（已获硕士学位者和应届硕士毕业生可免试）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核；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专业、

学科领域或相近领域工作满六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取得一定科研实践成果的可视为同等学力考生。

(三) 综合考核安排

第一批次：对于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进行打分排序；

第二批次：对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进行打分排序；

第三批次：对于“省属高校项目”制博士研究生进行打分排序。

综合考核按照申请类别，依批次进行。综合考核拟定于2026年5月举行（具体考核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五、录取工作

(一) 总成绩计算

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分别从综合考核成绩的三部分按百分制打分，最后按权重计算总分，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外语水平*20%+专业面试*60%+综合素质考核*20%

(二) 录取办法

在招生指标范围内，按批次录取，且同一批次内按总成绩高低排序依次录取。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优秀人才、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导师倾斜。

拟录取名单中如有超过1名考生在同一导师名下，则该导师名下总成绩排序靠后的考生需结合其他导师意愿服从调剂或自愿放弃。

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根据总成绩顺延录取，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最终名单由研

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材料审核未通过；综合考核不合格；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未按时参加考核。

六、监督机制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生招生录取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七、其他说明

1. 录取为“申请-考核”制的应届硕士生，须在当年入学前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2. 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学籍后，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对拟录取名单负责审核确定，对拟录取原则和结果负责解释。

3.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博士生招生录取过程的监督，并受理考生的申诉、举报、投诉等事宜。

八、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www.ahjzu.edu.cn/chxy/zsgg/list.htm>

咨询电话：0551-63828150

监督电话：0551-63828157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6年5月13日